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
基金主代码	217022
交易代码	217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733,765,260.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招商产业债

基金主代码:217022

交易代码:2170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1,733,765,260.00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产业债机

构的深入研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将努力争取取得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为目标,运用本基金保

护机制,寻求对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将根据宏观经济、行业及个股等要素,进行行业上下层面上的

投资,在具体操作上,通过资产配置,分散非系统性风

险,以求超越基金的绝对收益。

投资策略:在流动性逐步宽松的推动下,2014年上半年利率和信用产品收益率大幅下行。1-2月份

经济数据不断恶化,春节前央行主动逆回购释放了市场的对资金紧张的顾虑,收益率出现明显

下行,后市回调,4月中下旬央行再度降息,贷款利率明显下降,从而市场确认,结合市场预期,资金利率将平稳的推升到低位,推动逆回购收益率大幅下行,进入5月份央行的定向降准降息范围不断扩

大,股份制银行纷纷发布公告,定向降准降息再次下行。

信用利差大幅压缩,而部分产能过剩行业和民营企业的收益率在年初不降反升,在

二季度市场风险偏好回升的收益率出现下行。

基金经理操作:回顾2014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

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组合调整。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09%,同期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1%,基金份额净值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6.98%。基金收益率高

于比较基准的幅度是上半年债券市场上涨,本基金在操作上重仓信用债,受益于债券市场的

持续上涨,取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增长方面,政府稳健货币政策可能继续出台,社会融资增速有望继续回升,经济企稳

的信号可能越来越清晰。但广义货币扩张的程度仍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领域的下行风险

难以解除,这意味着投资者对市场的预期能够取得明显效果并不确定性。我们预计经济可能

能转入稳定,但出现明显回升的可能很小,通胀方面短期仍没有明显的风险,去年三季度食

品价格涨幅过大,今年同期基数较低,CPI增速可能维持在目前的附近波动。

展望2014下半年的债券市场,社会融资规模及经济增速将强弱成为主要驱动

因素,贷款放量的力度能否对非标融资的压缩将决定社会融资增速回升的幅度和持续性,

也决定了经济回升的强弱力度,而流动性的定向宽松将逐步扩宽到信用贷款领域,决定了房地产的下行风险能否得到有效控制,这些变化都将影响利率债的走势,对信用品种而言,在

经济回升之后银行的市场资金大规模将维持不变,无论是杠杆操作的息差空间和回购融资的

容易程度都意味着信用债仍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净值收益率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规定》进行,基金经理将负责日常的基本基金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成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经理部、法律合规部

负责人和基金经理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

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经理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向,评判基金持有的

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投资发

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是否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按照投

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核对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提出合理的数据分析模型对需

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

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

托管行定期估值数据的核对,法律合规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

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后续核对监督;法律合规部与基金经理部共同负责评估

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

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

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经理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

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订。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每

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

本基金以2014年6月12日为首次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

年6月1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568,171.81元,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20元,分红金额为20,

716,855.92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5 投资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5.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5.2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 对报告期利润的披露

5.4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 对报告期利润的披露

5.6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7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8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9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10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11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12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13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14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15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16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17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18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19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20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21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22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23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24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25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26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27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28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29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0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1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2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3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4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5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6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7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8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39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40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41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42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43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44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45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46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47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48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49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0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1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2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3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4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5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6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7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8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59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60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61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62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63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64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65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66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67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68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69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70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

5.71 对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披露</